

# 瑞穗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## 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现将瑞穗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行”）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：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2026年5月14日，我行与瑞穗证券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实行了一笔七天通知存款，金额为人民币100,000万元。

### 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- 1、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名称：瑞穗证券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- 2、经济性质或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外国法人独资）
- 3、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证券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）（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耿欣
- 5、注册地：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2单元13层1301内2至9号单元
- 6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元 230,000万元
- 7、与我行存在的关联关系：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7条规定，为我行法人最终受益人控制的法人

### 三、定价政策

本笔交易遵守国家规定和商业原则，按照我行内部审批程序，遵循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的标准进行定价。

### 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本笔七天通知存款的金额为人民币100,000万元，占我行2026年3月末资本净额的1%以上，属于重大关联交易。

### 五、董事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决议情况

本次重大关联交易根据第176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第284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存款类关联交易今后的运营方案》，已取得了相应的审批。

### 六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独立董事已书面确认本笔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、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无异。

### 七、其他事项

本重大关联交易已向我行监事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报告。